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14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473,239,802.2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及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状及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诉状及传票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被告:奥瑞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

2、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9日,奥瑞德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以下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在中信银行申请的1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为上述贷款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4月8日,奥瑞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4月8日,七台河奥瑞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为奥瑞德有限向中信银行申请的1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七台河奥瑞德同意以自有的房产及土地抵押,产权证号为: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452号、第00453号、第000454号、第000455号、第000456号。抵押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020年4月9日,中信银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编号为2020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8年)字第03795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奥瑞德有限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贷款期限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日定价基础利率+2%;利率调整方式为浮动利率,自实际提款日起每3个月调整一次利率;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加收50%,复利为对于奥瑞德有限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贷款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该笔贷款采取按季结息方式、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20日;该笔贷款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同日,中信银行分别与奥瑞德、褚淑霞、左洪波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保证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均为1亿元: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均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同时均约定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中信银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中信银行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同日,中信银行与七台河奥瑞德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抵押物为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房产及土地,产权证号为: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542号、第000543号、第000544号、第000545号、第000546号;抵押权行使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20年4月24日,中信银行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奥瑞德有限发放贷款1亿元。中信银行已按该合同约定履行了向奥瑞德有限发放贷款义务,而奥瑞德有限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利息及本金。在中信银行多次催告下仍不能支付,其行为已构成违约。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奥瑞德有限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亿元;

(2)判令被告奥瑞德有限立即给付原告借款利息5,741,944.44元、罚息7,458,750元、复利657,695.76元(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2年2月8日);以借款本金1亿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25%计算自2022年2月9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罚息;以利息和罚息13,200,694.4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25%计算自2022年2月9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复利;

(3)判令被告七台河奥瑞德以向原告设定抵押的不动产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诉请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对被告七台河奥瑞德所有的产权证号为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542号、第000543号、第000544号、第000545号、第000546号的房产及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奥瑞德、褚淑霞、左洪波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奥瑞德有限、奥瑞德、褚淑霞、左洪波负担。

(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状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图”)、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秋硕”)、左洪波、褚淑霞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贷款或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向广发银行申请六年期并购贷款人民币6亿元。2019年12月13日,奥瑞德有限向广发银行申请将剩余未还2.3496亿元并购贷款延期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江西新航、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秋冠光电将其部分应收账款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11月24日,广发银行与奥瑞德有限订立(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9月26日,广发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共199,933,868元。奥瑞德有限将其部分存货、房产,秋冠光电将其应收账款,奥瑞德有限将全资子公司江西新航、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奥瑞德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至2021年10月8日,奥瑞德有限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广发银行依据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向奥瑞德有限寄送《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并购贷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合同》与《展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借款债务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奥瑞德有限于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三日内偿还债务。奥瑞德有限未还款,为实现金融债权,广发银行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奥瑞德有限清偿金融借款债务:给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68,779,868元、并购借款本金204,459,934.23元,合计373,239,802.23元;给付至2021年10月13日产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利息2,168,982.04元、并购借款利息2,693,911.05元,利息共计4,862,843.09元;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68,779,86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00555%上浮50%(罚息利率7.508325%)计收期间的罚息,以及罚息按照罚息利率7.508325%计收的复利;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204,459,934.2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1575%上浮50%(罚息利率7.673625%)计收期间的罚息,以及罚息按照罚息利率7.673625%计收的复利。

(2)实现动产抵押权,广发银行在抵押范围内即对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的(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以及(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包括借款本金373,239,802.23元、利息4,862,843.09元、自2021年10月13日起计收的罚息和复利以及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费用,以奥瑞德有限设定抵押的存放于宾西经济开发区海宾路6号仓库的动产(蓝宝石)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实现不动产抵押权,广发银行在抵押范围内即对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的(2017)哈银综授额自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168,779,868.00元、利息2,168,932.04元、2021年10月13日起计收的罚息和复利以及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费用,以奥瑞德有限设定抵押的(2018)宾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66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29,380.18平方米土地及16,406.18平方米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实现股权质权,广发银行对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的(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373,239,802.23元、利息4,862,843.09元、2021年10月13日起计收的罚息和复利以及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费用,以出质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对秋冠光电出质的50,629,932.80元应收账款行使质权并优先受偿,由应收账款债务人广东中图直接向质权人广发银行履行给付义务。

(6)哈尔滨秋硕、秋冠光电、奥瑞德有限人格混同,哈尔滨秋硕、秋冠光电对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的(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人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在保证范围内即对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的(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奥瑞德有限、奥瑞德、江西新航、秋冠光电、哈尔滨秋硕、左洪波、褚淑霞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15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现将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22,000万元到-14,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公司股票简称由“ST瑞德”变更为“*ST瑞德”)。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3日。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7

#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5次审议会议,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3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短期融资券全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2广发证券CP003 | 期限 | 159天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210051 | 发行日 | 2022年3月24日 |
| 起息日 | 2022年3月25日 | 兑付日 | 2022年8月31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30亿元人民币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2.51%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10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度审计工作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22年3月30日变更为2022年4月12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41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规(2021)2号),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与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署了《云南省食盐储备承销协议》。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食盐储备专项政府补助资金1,042.33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42.33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1,042.33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签署的《云南省食盐储备承销协议》;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2-011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644,114,301.06 | 382,985,096.17 | 68.18% |
| 营业利润 | 200,937,119.54 | -54,595,804.16 | 468.04% |
| 利润总额 | 199,064,506.35 | -55,878,524.66 | 456.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0,158,748.67 | -48,516,677.64 | 388.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694,176.51 | -55,025,907.85 | 302.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7 | -0.0932 | 389.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2% | -2.38% | 382.35%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880,117,592.53 | 2,723,615,043.59 | 5.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158,128,376.16 | 2,017,227,340.22 | 6.98% |
| 股本 | 520,819,240.00 | 520,819,240.0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143 | 3.873 | 6.97%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41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18%;实现利润总额19,906.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6.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14,015.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8.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69.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2.9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8,011.76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5.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5,812.84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6.98%。

公司2021年业绩对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1.2021年度公司聚焦管理体系提升、产量提升和降本增效,并充分把握市场脉搏,紧紧抓住锂盐市场上涨趋势,公司加大产品(锂盐产品、铬铁矿)的销售力度,销售毛利大幅提升。

2.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大幅度降低成本费用。

3.紧密配合公司生产经营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盘活公司闲余资金,开通不同期限的存款,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以上各项措施使得公司本期利润增加,公司借助有利的市场形势,加强行情研判,抓好业务开拓,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此前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经公司初步统计,预计2021年全年收得锂精矿9016吨,同比增长96.00%;铬铁矿预计全年产量140,864.63吨,同比增长111.65%。公司2021年两个主要产品的产量增产较明显。

2、本次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1年第度业绩预告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2-012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 30,000.00万元-45,000.00 | 13,612.4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39% -230.58 % | |
| 利润总额 | 盈利:22,000.00万元 - 33,000.00万元 | 盈利:2,477.0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788.17% -1232.26% | |
| 净利润 | 盈利:20,000.00万元 - 30,000.00万元 | 盈利:2,477.0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707.43% -1111.1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0,000.00万元 - 15,000.00万元 | 盈利:2,007.7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98.08% -647.1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9,700.00万元 - 14,500.00万元 | 盈利:2,032.9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77.14% - 613.25%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92元/股 - 0.288元/股 | 盈利:0.0385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继续稳中求进,业绩稳步增长;其中尤其是锂资源需求不断攀升、锂盐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抓住机遇加大销售力度,锂盐产品销量逐步提升,锂业务利润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经公司初步统计,预计2021年全年收得锂精矿9016吨,同比增长96.00%;由于去年锂盐产量增长明显,锂精矿库存充沛、市场价格较好、市场需求旺盛,锂精矿销售情况较好,是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

2、本次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18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选举詹美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简历

詹美连

詹美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专科。曾在广东省从化市安怡幼儿园、深圳市新得利电器制造厂工作;2004年8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主管。

截至目前,詹美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19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28,540,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076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7,280,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13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1,260,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42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15,915,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9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057,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857,7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88%。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白宝鲲先生、闫桂林先生、陈平先生、白宝萍女士、王晓丽女士、殷建忠先生、赵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总得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白宝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8,275,265 | 99.8838% | 15,649,874 | 98.3318% | 是 |
| 1.02 | 《选举闫桂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6,877,040 | 99.2720% | 14,251,649 | 89.5464% | 是 |
| 1.03 | 《选举陈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8,371,174 | 99.9258% | 15,745,783 | 98.9344% | 是 |
| 1.04 | 《选举白宝萍女士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8,366,633 | 99.9238% | 15,741,242 | 98.9058% | 是 |
| 1.05 | 《选举王晓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7,695,225 | 99.6300% | 15,069,834 | 94.6872% | 是 |
| 1.06 | 《选举殷建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8,371,273 | 99.9258% | 15,745,882 | 98.9350% | 是 |
| 1.07 | 《选举赵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8,351,557 | 99.9172% | 15,726,166 | 98.8111% | 是 |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王立军先生、高刚先生、赵正挺先生、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总得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王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8,554,249 | 100.0059% | 15,928,858 | 100.0847% | 是 |
| 2.02 | 《选举高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8,510,748 | 99.9869% | 15,885,357 | 99.8113% | 是 |
| 2.03 | 《选举赵正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8,548,048 | 100.0032% | 15,922,657 | 100.0457% | 是 |
| 2.04 | 《选举许怀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548,213 | 89.0643% | 15,922,657 | 100.0457% | 是 |

(3)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马龙先生、张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总得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马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8,562,148 | 100.0094% | 15,936,757 | 100.1343% | |
| 3.02 | 《选举张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8,166,360 | 99.8362% | 15,540,969 | 97.6475%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赵耀、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20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白宝鲲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提议选举白宝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白宝鲲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议选举以下人员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白宝鲲先生(主任委员)、陈平先生、闫桂林先生、白宝萍女士、王晓丽女士、殷建忠先生、赵正挺先生;

审计委员会:许怀斌先生(主任委员)、赵正挺先生、闫桂林先生;

提名委员会:高刚先生(主任委员)、王立军先生、白宝萍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立军先生(主任委员)、许怀斌先生、王晓丽女士。

高刚先生、赵正挺先生、许怀斌先生、王立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白宝鲲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白宝鲲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陈平先生、白宝萍女士、王晓丽女士、殷建忠先生、张德凯先生、黄庭来先生、陈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平先生、白宝萍女士、王晓丽女士、殷建忠先生、张德凯先生、黄庭来先生、陈志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殷建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殷建忠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邹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邹志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闫桂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闫桂林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爽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简历

白宝鲲

白宝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白宝鲲先生